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新加坡的审判程序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25

[作者] 孙同

[单位] 人民法院报

[摘要] 审判流程的科学设置是提高审判效率的关键所在。新加坡最高法院改革的许多方面体现在对案件流程的管理上，如审前会议、案件延期方针、超额安排案件，某些环节（如提呈诉状、辩状）时间的缩短等等。我们现在大张旗鼓地进行审判流程的科学管理，可以说是抓住了关键，并且也取得了相当成果，但我们的立法略显滞后，改革的步子只能在有限的空间挪动。以简易程序为例，如果能突破限制，扩展到中级法院，那我们的审判效率将会提高很多。

[关键词] 新加坡;审判;法院

审判流程的科学设置是提高审判效率的关键所在。新加坡最高法院改革的许多方面体现在对案件流程的管理上，如审前会议、案件延期方针、超额安排案件，某些环节（如提呈诉状、辩状）时间的缩短等等。我们现在大张旗鼓地进行审判流程的科学管理，可以说是抓住了关键，并且也取得了相当成果，但我们的立法略显滞后，改革的步子只能在有限的空间挪动。以简易程序为例，如果能突破限制，扩展到中级法院，那我们的审判效率将会提高很多。充分合理地利用法官资源。新加坡最高法院的某些改革措施，如限制由法官审理的案件种类，安排超额案件给法官，增加上诉庭的开庭期，审理时间的延长，减少出庭法官人数，为法官配备法律秘书等，都可以归结为对法官资源的充分利用。我国法官的数量是不是比世界上其他国家所有的法官加在一起还要多，不敢断定，但我国法官资源的浪费却是目共睹的。譬如合议制，依我国现有的法官素质，有些案件采取合议庭的形式进行审理是必要的，但从审判实践看，合议庭审理案件的范围完全可以大大缩小。独任审判不仅可以在基层法院适用，中级以上法院的某些类型案件，也应该可以适用独任审判。许多法院都在搞主审法官选任。但主审法官选任的结果，应该是赋予其更多的独任审判的权力，否则没有大的意义。同样，审判委员会制度，在审判实践中也不断暴露出浪费法官资源的弊端。相对于审判委员会，合议庭的权限亦应扩大，让合议庭真正担负起责任来。另外，我国法院人员配置不合理，也是对法官资源的一种浪费。素质差异较大的众多法官同样从事着需要较高素质才能完成的审判工作，这种审判权力的分散，使得审判的质量和效率难以保证，所以精简法官数量，设立法官助理，在法院内部重新分配审判权力的呼声和动议由此而产生。令我们多少感到有些奇怪的是，新加坡最高法院的法官们竟然也“加班工作”。他们除了在制度上增加了开庭期和延长了审理时间外，主审法官还可随意斟酌提早或推迟休庭时间。有些案件在公共假期可以安排聆审，初级法院甚至还设有夜间法庭。这一方面体现了法院为公众服务的精神。另一方面，是否也体现了法官资源的合理利用？由此得到的启示是我们也可以给法官更大的“自由”，让他们自主决定是否需要加班工作，而不需要靠统一的行政命令去限定法官工作时间，而法官牺牲个人法定休息时间去完成繁重的审判任务，行政部门理应予以最大的支持与配合，法官亦理应得到合理的经济补偿。对一个具体法院来说，应当把通常是平均分给全体人员的加班费，大部分集中到审判人员身上。法官的工作年限应该延长，不要让他们过早地闲置长期积累的审判经验，或者辛苦地把这种经验去用来为自己的生活质量服务。增加诉讼收费，是提高审判效率的重要辅助手段。新加坡大法官杨邦孝对某些案件聆审时间过长现象是这样评价的，“虽然这些案件的诉讼各方和他们的法律顾问可能认为所花费的时间完全合理，但不变的事实是，我们的法律制度并不是为了这类冗长案件而设。多次重复向法庭要求更多的聆审日，将导致法院的日程表混乱和失去原有功能。这类案件的诉讼各方所享有的无拘束延长聆审的自由，实际上就导致法律制度被滥用。我们不能拒绝任何人向民事法庭求助，然而法庭的时间是有限的，而且我们不能让少部分人占据过多的法庭审判日，导致其他人无法尽早获得法院的帮助。诉讼各方有使用法庭时间的权利，但这不意味他们有权利使用过长的法庭时间”。基于这样的认识，他们实施了征收聆审费制度。我国法院诉讼收费制度已实行多年，对减轻国家财政支出、减少当事人滥用诉权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这项制度仍有许多不足和漏洞。有些诉讼当事人提出上诉，不是基于寻求公正，而是为了拖延履行义务的时间；有的诉讼当事人滥用申诉权利，长期缠诉不止。这些滥用法庭时间的现象，有必要通过一定的经济手段加以限制，诉讼收费制度的改革应该与法院其他方面的改革同步进行。完全可以借鉴新加坡法院根据开庭时间收取庭审费的做法。如果增加收费阻力较大的话，至少在减少收费上有文章可做，如

调解案件可以减半收取诉讼费，庭前调解的甚至可以减去80%至100%。撤诉案件目前减半收取50%，还可进行细化，如庭前撤诉可全部予以退还，宣判前撤诉可退还20%，使诉讼收费趋于公平与合理，给滥用法庭时间的当事人施加压力，给主动和解和撤诉的当事人以鼓励。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